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鄭麗芳

電話：02-82366551

E-Mail：saracheng@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部銓四字第10541714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認定核予留職停薪借調主管權責機關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105年10月1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879000號函。
- 二、查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有關「推展重要政策」、「重大建設」要件之核定權責主管機關，基於地方自治精神，亦可涵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地方主管機關，意即日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倘為推展地方之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依該條款規定借調公務人員至其所屬事業機構，得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依權責核定辦理借調；惟倘借調公務人員至中央機關所屬事業機構，則仍須報經中央權責主管機關同意。上開所稱「中央權責主管機關」，為利實務需要及彈性考量，包括行政院或借調中央事業機構之中央二級主管機關，附予敘明。
- 三、綜上，本案同意貴府得為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6款有關推展重大建設要件之核定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公務人員借調至貴

裝

訂

線

府所屬事業機構輪船公司擔任總經理等重要職務辦理留職停薪。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